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8年04月0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康军、翁惠萍） |
| |  |  | | --- | --- | | **文　　号:** 〔2018〕1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康军、翁惠萍）**

〔2018〕18号

当事人：徐康军，男，1965年11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翁惠萍，男，1963年9月出生，时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徐康军内幕交易杉杉股份股票、翁惠萍泄露内幕信息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徐康军、翁惠萍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徐康军、翁惠萍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徐康军、翁惠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年3月28日，杉杉股份通过野村证券确认智利的上市公司Oro Blanco（在智利圣地亚哥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有意出售其持有的Pampa Calichera(在智利圣地亚哥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Pampa)的股权，杉杉股份拟通过收购Pampa获得全球锂业巨头Sociedad Quimicay Minera (以下简称SQM)约23%的股权。

2016年3月31日，杉杉股份项目组相关人员开始研究标的公司的章程与年报等资料，了解智利法律规定。此时项目组相关人员主要包括杉杉股份董事长庄某，财务总监翁惠萍，董秘钱某，法务部惠某等人。

2016年4月中旬，杉杉股份通过惠某正式与野村证券进行项目意向接洽，了解到项目已经进入到竞标人审核第二轮。4月下旬野村证券通知杉杉股份，标的公司将在2016年6月开放现场尽职调查。

2016年6月7日到9日，通过野村证券与标的公司的投行Itau的联络，杉杉股份项目组相关人员前往智利进行现场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讲解竞标的条件和工厂的实地考察。

2016年7月4日，杉杉股份项目组相关人员（庄某、翁惠萍、钱某、惠某等人）前往上海，向杉杉股份实际控制人郑某刚就项目进度进行汇报，郑某刚表示支持并约定于7月中旬在美国纽约与对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约谈。

2016年7月中下旬，杉杉股份实际控制人郑某刚与对方标的公司SQM的实际控制人胡某奥在美国进行谈判。

2016年7月22日，杉杉股份与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国际）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宁波分行）沟通可行的收购方案，并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协议中称该项目为Walter项目，招银国际作为融资顾问，招行宁波分行筹备并购贷款事项。7月下旬，杉杉股份正式聘用Cariola Diez Perez-Catopos &Cia. Ltda.律所作为智利法律顾问机构，负责智利地区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后续法律文书的拟定。

2016年8月3日，Itau通过邮件邀请杉杉股份正式报价，杉杉股份开始草拟正式报价文稿。

2016年8月12日，杉杉股份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保密协议，协议中称该项目为Walter项目。

2016年8月16日，杉杉股份与主要的中介团队（野村证券、招银国际、招行宁波分行、银河证券）召开协调会，同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天元律师事务所也参会。

2016年8月18日，杉杉股份向宁波市外汇管理局递交项目信息报告文件。

2016年8月19日，杉杉股份向宁波市发改委报告，聘请西盟斯律师事务所负责税务筹划，并于当天发布停牌公告。

2016年8月26日、27日，杉杉股份形成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初步意向。

2016年8月31日，杉杉股份经过评估，无法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交易所需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以及上市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杉杉股份拟收购Oro Blanco持有的Pampa股权的信息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最迟不晚于2016年7月4日，公开于2016年8月31日。

二、翁惠萍泄露内幕信息及徐康军内幕交易情况

翁惠萍时任杉杉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是杉杉股份本次收购事项中的主要人员，参与了该事项的筹划、推动、决策建议等一系列工作，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徐康军与翁惠萍系前同事关系。“徐康军”账户于2010年10月22日在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为147XXXX564，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15XXXX546，深圳股东账户A01XXXX1762。

2016年8月17日12点13分、12点41分，翁惠萍两次与徐康军通话（翁惠萍主叫）。徐康军于同日向鄞州银行申请贷款50万元，并于当天14点36分转入了其本人工商银行的三方存管账户，14点37分，“徐康军”账户买入“杉杉股份”30,000股，买入金额492,000元。2016年8月19日，杉杉股份发布停牌公告。2016年8月26日、27日，杉杉股份形成终止收购的初步意向。2016年8月26日、27日、30日，翁惠萍三次与徐康军通话（翁惠萍主叫）。2016年8月31日，杉杉股份复牌后徐康军立即卖出全部“杉杉股份”，该部分股票卖出金额508,900元，获利15,570.36元。

徐康军交易“杉杉股份”使用本人办公笔记本电脑，下单MAC地址与其办公电脑MAC地址匹配。

徐康军在其2016年12月7日的询问笔录称“2016年8月份的通话内容基本是关于翁伟平（翁惠萍曾用名）的儿子翁某任结婚的事情，其中有一次翁伟平提到可以关注下‘杉杉股份’这只股票，我就问为什么要关注，翁伟平回答的原话我记不清了，但根据他的回答我理解是杉杉股份有并购”。

徐康军在2016年12月13日的询问笔录中否认翁惠萍曾向其泄露相关内幕信息，并辩称通话内容只是涉及子女的事情，其买入“杉杉股份”的原因是因为万达私有化要到国内A股上市，认为相关股票将会上涨。翁惠萍在询问笔录中辩称其与徐康军的通话仅涉及子女的事情，未泄露内幕信息。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所提供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徐康军交易“杉杉股份”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发展变化时点以及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翁惠萍联络时点高度吻合，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徐康军在第一次询问笔录中承认从翁惠萍表达的意思中获知内幕信息，该说法与上述异常情况相互印证。而翁惠萍的辩解以及徐康军后来的反言不足以解释相关异常情况。翁惠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徐康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翁惠萍处以30,000元罚款；

二、没收徐康军违法所得15,570.36元，并处以5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4月3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